

專案質詢

8-8-8-03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財政部日前擬定之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草案，認為藉由本次修法可引導建立中古車外銷產業，增加我國外銷整體產值，值得嘉許。然而，該條文的立法意旨為活絡汽車產業，並減少老舊車數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。所以，除了中古車之外，為數眾多的待報廢車更是空氣汙染及產業產值停滯不前的毒瘤。應該在此次修法中，將老舊待報廢車輛納入減徵貨物稅的範圍，促進汰舊換新，提振內需市場及產業景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汽車市場保有台數達755萬輛以上，其中53.6%以上為10年以上舊車，與其他國家相比明顯老舊，不僅造成空氣汙染、耗費能源，且老舊車輛過多不利提振內需市場及國內產值與就業。車輛汰舊換新政策建議方案係透過建立一個機制，自然促進老舊車輛汰換為新車，提振內需與經濟景氣，穩定勞工就業，增加國家稅收，減少空氣汙染與能源耗費。國內老舊車輛過多，不利民眾呼吸健康，安全性也不好，民眾也對舊換新政策有期待。況且民眾再購新車也可以促進國內景氣，增加國家稅收。
- 二、貨物稅之所以會成長是因為進口車大幅增加幫助稅收，但國產車市占率一直下降，稅收也降，這對汽車產業並不是好事。簡言之，台灣汽車產業正在一個溫水煮青蛙的階段。故除了中古車輛之外，應將報廢車納入減徵範圍，增強民眾換購新車之動力，扶植國內汽車產業發展。